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平府复决字（2021）第2号

申请人：海东市汇通建材批发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某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地址：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。

被申请人：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坚，该镇镇长。

地址：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乐都路6号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7日向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》不服，于2021年4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申请的事项作出的答复，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2日